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1,3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截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1,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